

**PVC 建材人造板铝材包覆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四川佳鼎豪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9 月

建设单位：四川佳鼎豪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编制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四川佳鼎豪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981973387

传真：

邮编：618400

地址：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
海淀路7号

编制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838-6054869

传真：

邮编：618000

地址：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西
路706号

前 言

PVC 墙板是国家大力倡导与推广的新一代轻型环保建筑材料，产品环保、节能并可再生利用，其独特的性能优势赢得了建筑界人士的普遍关注与认可，产品市场甚为广阔。为抓住机遇满足市场需求，四川佳鼎豪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租赁位于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海淀路 7 号四川润峰车船装饰制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10000 m²建设“PVC 建材人造板铝材包覆项目”，新建 10 条挤出生产线，拟形成年产 PVC 板材（型材）1200t/a，包覆铝材、型材（板材）2000t/a，拼框门、移门、柜体组装产品 1 万 m²/a 的生产能力。由于市场和资金原因，项目实际投资 900 万元，租赁 1#车间 10000m²，新建挤出生产线 10 条，购置包覆机 15 台，形成年产 PVC 板材（型材）1200t/a，包覆型材（板材）1000t/a 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 PVC 建材人造板铝材包覆项目（一期），未建成的包覆铝材，拼框门、移门、柜体组装产品生产线待建成后另行验收手续。

2018 年 10 月 23 日四川佳鼎豪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在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川投资备【2018-510682-50-03-307001】FGQB-0279 号立项备案。2018 年 12 月由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四川佳鼎豪环保材料有限公司《PVC 建材人造板铝材包覆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 月 10 日什邡市环境保护局以什环审批[2019]05 号文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审查批复。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试运行以来一直运行正常，2020 年 5 月 22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10682MA68UXLM2X001W）。

受四川佳鼎豪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于 2021 年 3 月对四川佳鼎豪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PVC 建材人造板铝材包覆项目（一期）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1 年 7 月 28-29 日对该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2021 年 8 月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为：

主体工程：生产车间（10000m²）

仓储工程：原料库房

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固废收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及噪声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监测；
- （2）厂界噪声监测；
- （3）废水监测；
- （4）固体废弃物处置检查；
- （5）环境管理检查。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PVC 建材人造板铝材包覆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佳鼎豪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连圣	联系人	刘连圣		
联系电话	13981973387	邮政编码	618400		
建设地点	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海淀路 7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环评预计建设内容	环评预计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生产车间 10000m ² ）、辅助工程（办公区、食堂）、仓储工程（原料库房及产品库房）及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及固废收集设施），新建挤出生产线 10 条，购置包覆机 25 台、混合机、破碎机、粉磨机、打磨机、打孔机、多方锯、推台锯等设备，形成年产 PVC 板材（型材）1200t/a，包覆铝材、型材（板材）2000t/a，拼框门、移门、柜体组装产品 1 万 m ² /a 的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生产车间 10000m ² ）、辅助工程（办公区、食堂）、仓储工程（原料库房及产品库房）及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及固废收集设施），建成挤出生产线 10 条，购置包覆机 15 台、挤出机、混合机、破碎机、粉磨机等设备，框门、移门、柜体组装生产线本期未建，实际建成年产 PVC 板材（型材）1200t/a，包覆型材（板材）1000t/a 的生产能力。				
设计能力	年产 PVC 板材（型材）1200t/a，包覆铝材、型材（板材）2000t/a，拼框门、移门、柜体组装产品 1 万 m ² /a				
实际建成	年产 PVC 板材（型材）1200t/a，包覆型材（板材）1000t/a				
环评时间	2018 年 12 月	开工日期	2019 年 2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9 年 10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28-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什邡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1.5 万元	比例	4.15%
实际总概算	9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5 万元	比例	3.39%

<p>验收监测依据</p>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3）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函[2002]222 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p> <p>（4）生态环境部公告第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p> <p>（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2018 年 10 月 23 号，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川投资备【2018-510682-50-03-307001】FGQB-0279 号对四川佳鼎豪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PVC 建材人造板铝材包覆项目进行备案立项；</p> <p>（2）2017 年 12 月，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PVC 建材人造板铝材包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3）2019 年 1 月 10 日，什邡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什环审批[2019]05 号。</p> <p>3、其他相关文件</p> <p>（1）《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监测报告》（同环监字 2021）0822 号）。</p>
---------------	---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噪声执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1-1 噪声监测执行标准表 单位：leq[dB (A)]				
	项目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3 类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2、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表 1-2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1	pH（无量纲）	6~9		
	2	悬浮物	400		
3	五日生化需氧（BOD ₅ ）	300			
4	化学需氧量（COD）	500			
5	石油类	30			
6	动植物油	100			
7	氨氮	/			
3、废气执行：颗粒物、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废气 VOCs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第二阶段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挤塑、覆膜生产车间外无组织废气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表 1-3 废气监测执行标准表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120	3.3 (H=15m)	1.0	/
2	氯乙烯	36	0.77 (H=15m)	0.60	/
3	VOCs	60	3.4 (H=15m)	2.0	6.0

	4	油烟	2.0	/	/	/
<p>4、固体废渣执行</p> <p>(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2) 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PVC 建材人造板铝材包覆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海淀路 7 号；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900 万元。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投资 9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生产车间 10000m²）、仓储工程（原料库房）、辅助工程（办公区、食堂）及环保工程（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及固废收集设施），购置包覆机、挤出机、混合机、破碎机、粉磨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PVC 板材（型材）1200t/a，包覆型材（板材）1000t/a 的生产能力。

2、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主要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仓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成内容与环评文件及其环评批复文件内的项目建设内容对照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的环境影响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主要装置		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营运期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租赁四川润峰车船装饰制品有限公司闲置车间，钢结构，建筑面积：10000 m ² 。	1F，租赁四川润峰车船装饰制品有限公司闲置车间，钢结构，建筑面积：10000 m ² 。	废气、固废、噪声	本期验收
公用工程	供电	园区供电管网	与环评一致	/	本期验收
	供水	园区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	本期验收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东面处，租赁面积 1700 m ²	位于厂房西北面处，租赁面积 1700 m ²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本期验收
	食堂	位于办公楼内，建筑面积 60 m ²	与环评一致		本期验收
仓储工程	原料库房	位于车间内，用于原辅料的暂存，油类物质暂存区采取重点防渗	库房位于车间内，车间采取混凝土+环氧树脂重点防渗措施	/	本期验收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1 座 40m ³ （用于处理厂区生活污水）	化粪池，1 座 40m ³ （用于处理厂区生活污水），位于厂区西侧	/	本期验收
		新建冷却水池一座（7m*5m*3m），用于生产	新建冷却水池一座，L×W×H：10×4×3m，用	/	本期验收

	用水的循环使用		于生产用水的循环使用		
废气处理	木加工粉尘	各工段设置集气罩后连接中央吸尘器处理+15m排气筒排放（1#）	拼框门、移门、柜体组装产品生产线本期未建，本次验收不涉及木加工粉尘		待建成后另行验收
	金属碎屑	袋式除尘器收集	拼框门、移门、柜体组装产品生产线本期未建，本次验收不涉及金属碎屑	/	待建成后另行验收
	搅拌预混合粉尘	设置独立搅拌间、破碎间、磨粉间，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滤芯+旋风袋式除尘器处理后+15m排气筒（2#）排放	项目原辅料搅拌混合均匀后经密闭管道输送在储料罐暂存，再经密闭输送管道输送至挤出机，不涉及挤出工序投料粉尘。项目搅拌预混投料粉尘、搅拌预混合粉尘、破碎粉尘、磨粉粉尘经集气罩、集气管道+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本期验收
	挤出投料粉尘			/	本期验收
	破碎粉尘			/	本期验收
	磨粉粉尘			/	本期验收
	挤出生产线 VOCs	设置独立包覆间、喷胶间，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3#）排放	拼框门、移门、柜体组装产品生产线本期未建，本次验收不涉及吸塑喷胶、覆膜工序。包覆产生的 VOCs 和挤出生产线 VOCs 经集气罩、集气管道+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本期验收
	包覆产生的 VOCs			/	本期验收
	吸塑喷胶、覆膜产生的 VOCs			/	待建成后另行验收
	食堂油烟	高效油烟净化器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致楼顶排放	/	本期验收
固废堆放区	设置一般固废堆存点，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外运处理		设置有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房南侧	/	本期验收
危废暂存间	设于厂房内，一般固废暂存区旁，划定独立区域，用于存放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南侧，一般固废暂存区旁，划定独立区域，用于存放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	本期验收
地面防渗	胶水暂存间、危废间做重点防渗处理		胶水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采用混凝土+环氧树脂+四周有沿托盘防渗措施	/	本期验收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加装减振垫等		采取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布局等措施	/	本期验收

3、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为 PVC 板材（型材），包覆型材（板材），具体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2-2。

表 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年产量		备注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1	PVC 板材（型材）	1200t/a	1200t/a	项目运营期只建成 PVC 板材（型材）和包覆型材（板材）生产线，拼框门、移门、柜体组装产品和包覆铝材生产线未建成，待建成后另行验收手续，本次验收为 PVC 建材人造板铝材包覆建设项目（一期）
2	包覆铝材、型材（板材）	2000t/a	1000t/a（只生产包覆型材（板材））	
3	拼框门、移门、柜体组装产品	1万m ² /a	0	

4、主要设备

表 2-3 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变动情况	备注
		设备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型号、规格	数量		
1	四面刨	/	1 台	/	0	-1	本次验收项目拼框门、移门、柜体组装产品和包覆铝材生产线未建成，相关生产设备暂未配置，后期待建成后另行验收
2	挤出机	51-65 整线	10 条	/	10 条	0	
3	混料机	/	1 台	/	1 台	0	
4	破碎机	/	1 台	/	1 台	0	
5	磨粉机	/	2 台	/	1 台	-1	
6	切皮机	/	4 台	/	2 台	-2	
7	空压机	/	6 台	/	3 台	-3	
8	吸塑机	/	5 台	/	0	-5	
9	包覆机	/	25 台	/	15 台	-10	
10	开料机	/	2 台	/	0	-2	
11	推台锯	/	2 台	/	1 台	-1	
12	多方锯	/	2 台	/	0	-2	
13	打磨机	/	2 台	/	0	-2	
14	打孔机	/	2 台	/	0	-2	
15	切角机	/	2 台	/	0	-2	
16	冷压机	/	1 台	/	0	-1	
17	雕刻机	/	5 台	/	0	-5	

5、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表 2-4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序号	名称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1	劳动定员	100 人	30 人
2	工作制度	两班制（6：00—14：00，14：00—22：00）8h/班，年工作 260 天。	两班制（6：00—14：00，14：00—22：00）8h/班，年工作 260 天。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数量		备注
		环评预计	实际使用	
原辅料	PVC	500t/a	500t/a	粉料
	发泡剂	10t/a	10t/a	粉料
	调节剂	200t/a	150t/a	粉料
	颜料	2t/a	2t/a	粉料
	钙锌稳定剂	30t/a	30t/a	片料
	CPE	100t/a	100t/a	粉料
	ACR-401	50t/a	50t/a	粉料
	硬脂酸	5t/a	5t/a	颗粒料
	PE 蜡	20t/a	15t/a	颗粒料
	石粉	300t/a	300t/a	粉料
	包覆膜	240 万 m ² /a	200 万 m ² /a	PVC 膜
	包覆胶	5t/a	5t/a	热熔胶
	吸塑胶	100 桶/a	0	/
	吸塑膜	5000m ² /a	0	PVC 膜
	铝材	800t/a	100t/a	/
	压贴板	20000m ² /a	0	/
	人造板	20000m ² /a	0	/
	五金	若干	若干	/
	能源	电	38 万 KW·h/a	38 万 KW·h/a
自来水		3200m ³ /a	3000m ³ /a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营运期项目主要为 PVC 板材（型材），包覆型材（板材）的生产，每种产品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示意图如下：

（一）PVC 板材（型材）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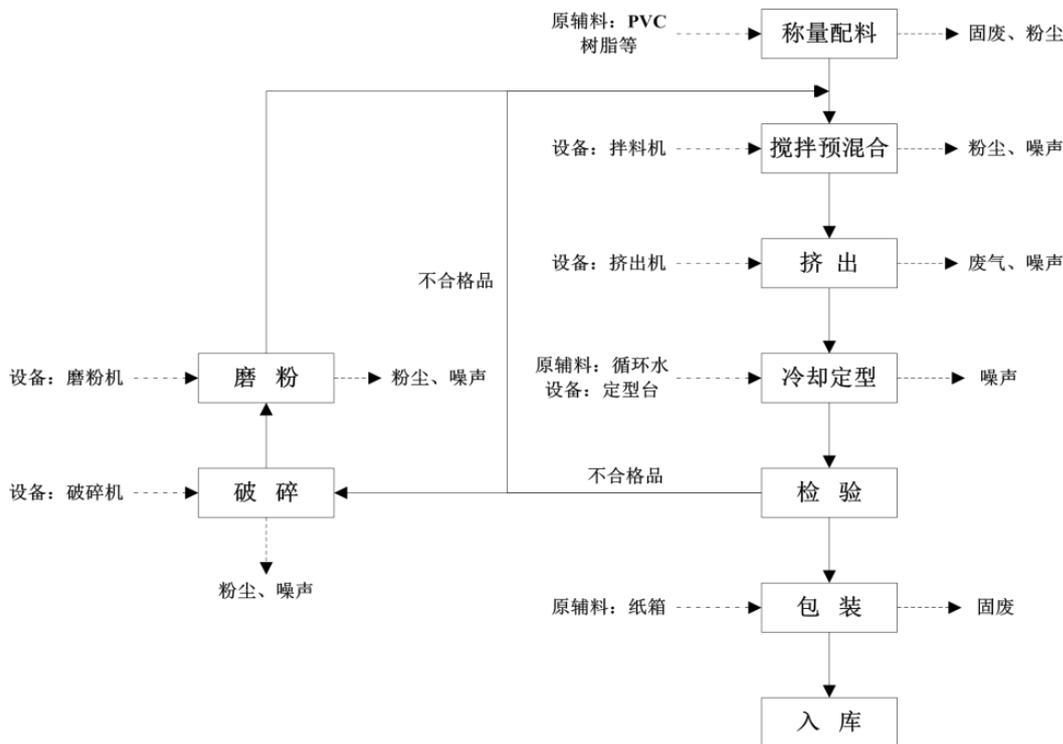


图 2-2 PVC 板材（型材）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称量配料：将外购的原辅料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称重配置，在此过程中主要产生的污染为称量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及原辅料废弃包装材料。

搅拌预混合：将配料后的原辅料由人工转运至混料机处后投入混料机，在混料机中进行搅拌，使之均匀混合，在此过程产生的粉尘主要来自于投料和搅拌过程。

挤出：将预混合后的物料人工转运至上料机，以固态进入螺旋槽后北螺杆的旋转运动压实，从而形成固体床，固体床中与加热料筒表面挤出的固体离子首先融化并在料筒表面形成一层熔体膜，熔体膜达到一定厚度后由机筒拖拽作用而积存在螺杆推进面一侧，随着固体床宽度减少，积存的熔体膜形成一个熔体池。主要是为了使各种成分发散均匀，对经预混合后的原材料熔融混合，物料输送到挤出机，挤出机经电加热，温度保持在 160~200℃，

各种成分混合均匀后熔融挤出，此过程将产生废气和噪声，在投料过程将产生粉尘。

冷却定型：从挤出机挤出来的熔融状物料经过移动到机筒前端附近以后，在螺杆的旋转挤压作用下经过多孔板流入机头，并按照机头中成型口模和芯模形状成型为墙板和型材。高温强板和型材在挤出压力和牵引作用下，经过冷却定型模以后，形成具有一定强度、刚度和径向尺寸精度的半成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检验：采用人工检验的方法，检验产品的重量、形状、颜色。对于颜色不合格的产品，通过调节颜料重新混合调配再生产；对于重量、形状不合格的产品通过破碎、磨粉将产品变为粉末后添加相应成分重新混合调配再生产。

包装：将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二）包覆型材（板材）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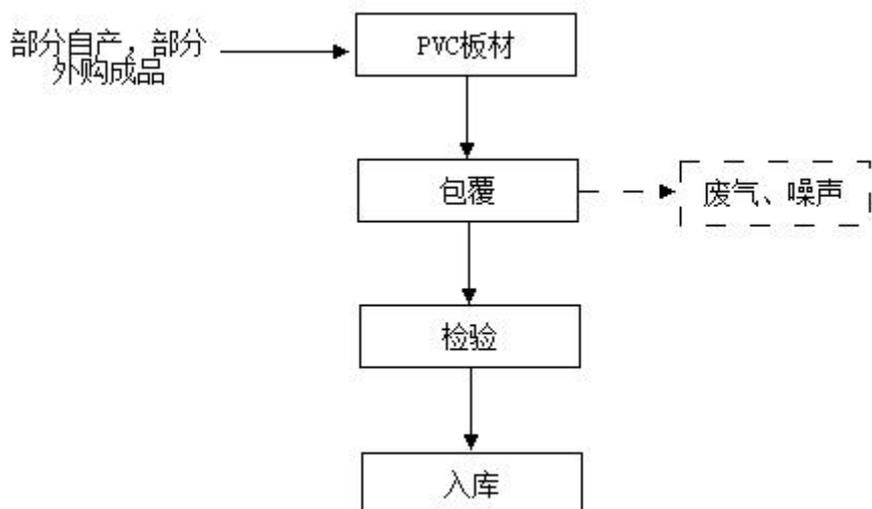


图 2-3 包覆型材（板材）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包覆：将 PVC 膜安装在包覆机一侧的滚辊上，通过滚筒对承印物材料施加压力，将覆膜胶转移到 PVC 膜上，通过包覆机上方的干燥通道（温度为 40~60℃）与安置在另一侧的墙板结合，使得压轮沿墙板表面轮廓，逐点、顺次固定位置，形成所需产品轮廓包络线。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至今，发生了部分变动，具体如下：

1、项目组成变动情况

表 2-7 项目组成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分析及结论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	无变动
规模	年产 PVC 板材（型材）1200t/a， 包覆铝材、型材（板材）2000t/a， 拼框门、移门、柜体组装产品 1 万m ² /a	年产 PVC 板材（型材） 1200t/a，包覆型材（板材） 1000t/a	项目包覆 铝材，拼 框门、移 门、柜体 组装产品 生产线本 期未建	/	不属于 重大变 动
地点	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 海淀路 7 号	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 海淀路 7 号	无	/	无变动
工艺流程	包覆型材（板材）： PVC 板材 →包覆→检验→入库 PVC 板材（型材）： 称量配料 →搅拌预混合→挤出→冷却定 型→检验→不合格产品破碎、 粉磨→包装→入库	包覆型材（板材）： PVC 板 材→包覆→检验→入库 PVC 板材（型材）： 称量配 料→搅拌预混合→挤出→冷 却定型→检验→不合格产品 破碎、粉磨→包装→入库	无	/	无变动
	废水： 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 生活污水一并经厂区预处理池 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 入园区污水管网，经灵江污水 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项目挤出工序冷却水循环使 用，不外排。	废水：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环保措施	废气： ①落实各项废气处理设施，加 强车间通风换气。木加工粉尘 经中央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排气筒达标排放；金属碎屑经 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达标排 放；挤塑生产线粉尘经滤芯+脉 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排气筒达标排放；有机废气经 集气罩/负压抽排气系统+活性 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 气筒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 烟净化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气： ①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 气主要为 PVC 板材生产线 粉尘、PVC 板材生产线挤出 工序废气、包覆型材（板材） 生产线包覆工序废气和食堂 油烟。项目未建成拼框门、 移门、柜体组装产品生产线， 不涉及木加工粉尘和金属碎 屑。PVC 板材生产线量配料 工序、投料工序、搅拌预混 工序、不合格产品破碎工序、 不合格产品破碎后磨粉工序 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集气 管道+1 套中央布袋除尘器 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1#）	项目未建 成拼框 门、移 门、 柜体组 装产 品生 产线， 不涉 及木 加工 粉尘 和金 属碎 屑。	/	不属于 重大变 动

		达标排放。PVC 板材生产线挤出工序废气、包覆型材(板材)生产线包覆工序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2#)达标排放。食堂厨房产生的油烟经 1 台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致楼顶达标排放。			
	<p>固废:</p> <p>①落实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提高回收利用率，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环境管理，防止二次污染。其中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挤塑生产线粉尘、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木加工粉尘、不合格产品、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后废品回收商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用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给资质单位处置。</p>	<p>固废:</p> <p>①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PVC 板材生产线粉尘、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空溶剂桶、废包装材料和废活性炭。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VC 板材生产线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合格产品经破碎粉磨后回用于生产；胶水用品空溶剂桶交由厂家回收利用，不在厂区内大量储存；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属危废（HW49，900-039-49），统一用密闭收集桶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资质单位自贡金龙水泥有限公司（川环危第 510321083 号）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去向明确，处置合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p>	项目未建成拼框门、移门、柜体组装产品生产线的，固体废物不涉及木加工粉尘、不合格产品、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	/	不属于重大变动
	<p>地下水:</p> <p>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车间地面、固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混凝土硬化地面，办公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胶水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及各机加工区域为重点防渗区，采取混凝土+HDPE 土工膜（2mm）+环氧树脂漆层进行防渗防腐处理，达到重点防渗要求。</p>	<p>地下水:</p> <p>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生产车间采取混凝土+环氧树脂重点防渗措施；胶水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胶水暂存区和危废暂存间采取混凝土+环氧树脂+四周有沿托盘重点防渗措施，达到重点防渗要求；办公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项目本期拼框门、移门、柜体组装产品生产线的未建成，不涉及机加工工序</p>	重点防渗措施变化，胶水暂存区和危废暂存间未铺设 HDPE 土工膜，采取混凝土+环氧树脂+四周有沿托盘重点防渗措施	项目为租赁厂房，租赁时车间地面和危废间已刷环氧树脂漆，不便于铺设 HDPE 土工膜	不属于重大变动
布局调整	项目整体布局未发生较大变动，目以生产区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	项目以生产区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划定的防护距离	/	/	无变动

	护距离内不得新建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不得引入食品业、医药业等对大气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行业。	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且卫生防护距离内，周边用地规划无居民、学校、医院、食品企业等环境敏感点，地块四周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设备调整	项目拼框门、移门、柜体组装产品和包覆铝材产品未建成，相应生产设备未配置，其他主要生产设备数量未增加		/	/	不属于重大变动

2、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分析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由表 2-7 可知，本项目涉及的变动情况主要有：①由于市场和资金原因，项目包覆铝材和拼框门、移门、柜体组装产品生产线本期未建，主要生产设备包覆机减少 10 台，多方锯、打磨机、打孔机、冷压机等设备均为配置，待建成后另行验收手续；②环评要求胶水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及各机加工区域处为重点防渗区，采取混凝土+HDPE 土工膜（2mm）+环氧树脂漆层进行防渗防腐处理，达到重点防渗要求。由于项目是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租赁时车间地面和危废间已刷环氧树脂漆，不便于铺设 HDPE 土工膜，实际建设情况为生产车间采取混凝土+环氧树脂重点防渗措施，胶水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胶水暂存区和危废暂存间采取混凝土+环氧树脂+四周有沿托盘重点防渗措施，达到重点防渗要求，办公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项目本期拼框门、移门、柜体组装产品生产线未建成，不涉及机加工工序。未导致地下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满足验收条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

分析项目环评文件，结合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汇总见下表。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源汇总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1	大气污染物	称量配料	颗粒物
		挤出投料	
		搅拌预混合	
		不合格产品破碎	
		破碎后的不合格产品粉磨	
		挤出工序	VOCs、氯乙烯
		包覆工序	VOCs
	食堂	油烟	
2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BOD ₅ 、动植物油等
		冷却循环水	SS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PVC 板材生产线粉尘、不合格产品	/
		生活垃圾	/
		废包装材料	/
		空溶剂桶	/
	废活性炭（危险废物）	/	
4	噪声	挤出机、包覆机、破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2、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污水处理站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1）生活污水

项目设有食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厂区预处理池，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灵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 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标准后排入石亭江。

（2）生产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循环水，挤出工序需使用冷却水对成型模具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水使用不外排。

3、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PVC 板材生产线粉尘

项目 PVC 板材生产使用的原辅料大部分为粉料，生产线称量配料工序、投料工序、搅拌预混工序、不合格产品破碎工序、不合格产品破碎后磨粉工序均会产生粉尘。项目称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项目在原材料装卸搬运过程中应轻拿轻放，装卸完成后及时对场地进行清理，定期洒水，防止二次扬尘。搅拌预混投料粉尘、搅拌预混粉尘、不合格产品破碎工序粉尘和不合格产品破碎后磨粉工序粉尘经集气罩、集气管道+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

（2）PVC 板材生产线挤出工序废气、包覆型材（板材）生产线包覆工序废气

项目 PVC 板材生产过程中挤出工序会产生 VOCs 和氯乙烯，包覆型材（板材）生产线包覆工序会产生 VOCs，项目建设有 10 条挤出生产线，15 台包覆机，在每台挤出机和包覆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和集气管道，对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氯乙烯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2#）达标排放。

（3）食堂油烟

项目在办公楼设置一个食堂，食堂厨房产生的油烟经 1 台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致楼顶达标排放。

4、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挤出机、破碎机、包覆机、磨粉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保护措施

生产车间采取混凝土+环氧树脂重点防渗措施，胶水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胶水暂存区和危废暂存间采取混凝土+环氧树脂+四周有沿托盘重点防渗措施，达到重点防渗要求，办公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满足地下水防渗措施要求，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6、固体废弃物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PVC 板材生产线粉尘、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空溶剂桶、废包装材料和废活性炭。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PVC 板材生产线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合格产品经破碎粉磨后回用于生产；胶水用品空溶剂桶交由厂家回收利用，不在厂区内大量储存；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属危废（HW49，900-039-49），统一用密闭收集桶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资质单位自贡金龙水泥有限公司（川环危第 510321083 号）处置。

7、污染源及处理设施

表 3-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源强		处理方式		备注
			环评预测	实际产生	环评要求	实际建成	
废气	PVC 板材生产线称量配料粉尘	颗粒物	0.112t/a	/	原材料装卸搬运过程中应轻拿轻放，装卸完成后及时对场地进行清理，定期洒水，防止二次扬尘	与环评一致	/
	PVC 板材生产线投料粉尘、搅拌预混粉尘、不合格产品破碎粉尘、不合格产品破碎后粉磨粉尘	颗粒物	0.115t/a	/	经集气罩、集气管道+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
	PVC 板材生产线挤出工序废气、包覆型材（板材）生产线包覆工序废气	氯乙烯	0.0002t/a	0.00092t/a	经集气罩、集气管道+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2#）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
		VOCs	0.11t/a	0.078t/a			
	食堂	油烟	0.00052t/a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致楼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400mg/L, 0.9984t/a	170mg/L, 0.106t/a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厂区预处理池，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灵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石亭江。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厂区预处理池，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灵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	/
		BOD ₅	200mg/L, 0.4992t/a	55.18mg/L, 0.034t/a			
		SS	200mg/L, 0.4992t/a	14.25mg/L, 0.036t/a			
		NH ₃ -N	25mg/L, 0.0624t/a	16.95mg/L, 0.0106t/a			
		动植物油	/	/			

						《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 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标准后排入石亭江。	
	冷却循环水	SS 等	/	0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0.8t/a	3.9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
	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2.1897t/a	2.1897t/a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与环评一致	/
	不合格产品		20t	20t	经破碎粉磨后回用于生产		/
	废包装材料		0.5t/a	0.5t/a	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
	空溶剂桶		0.1t/a	0.1t/a	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
	废活性炭（危险废物）		1.25t/a	1.25t/a	统一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统一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资质单位自贡金龙水泥有限公司（川环危第 510321083 号）处置	/
噪声	挤出机、破碎机、包覆机、磨粉机、空压机等设备		75-95dB (A)	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	与环评一致	/

8、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9%，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见表 3-3。

表 3-3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备注
		治理措施	费用 /万元	内容	费用 /万元	
1	废水	化粪池	/	化粪池，1 座，40m ³	/	本期验收
2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	0.5	与环评一致	0.5	本期验收

PVC 建材人造板铝材包覆建设项目（一期）

		入化粪池				
3	地下水防治措施	将各机加工区域、胶水暂存区和危废暂存区划定为重点防渗区，其他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增涂地面防渗涂层。	2	生产车间采取混凝土+环氧树脂重点防渗措施，胶水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胶水暂存区和危废暂存间采取混凝土+环氧树脂+四周有沿托盘重点防渗措施，达到重点防渗要求，办公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项目本期拼框门、移门、柜体组装产品生产线未建成，不涉及机加工工序。	2	本期验收
4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	0.1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给换位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0.1	本期验收
5	噪声治理	设备减震，距离衰减	2	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	2	本期验收
6	一般固废治理	收集出售给废物回收商，设置一般固废收集池	0.5	厂房南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0.5	本期验收
7	废活性炭	签订危险协议送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3	统一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资质单位自贡金龙水泥有限公司（川环危第510321083号）处置	3	本期验收
8	木加工粉尘	各工段设置集气罩后连接中央吸尘器处理+15m 排气筒排放（1#）	10	拼框门、移门、柜体组装产品生产线本期未建，不涉及木加工粉尘	/	待建成后另行验收
9	金属碎屑	袋式除尘器收集	1	拼框门、移门、柜体组装产品生产线本期未建，不涉及金属碎屑	/	待建成后另行验收
10	搅拌预混合粉尘	设置独立搅拌间、破碎间、磨粉间，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滤芯+旋风袋式除尘器处理后+15m 排气筒（2#）排放	10	搅拌预混合粉尘、投料粉尘、破碎粉尘、粉磨粉尘经集气罩、集气管道+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	10	本期验收
11	挤出投料粉尘					本期验收
12	破碎粉尘					本期验收
13	磨粉粉尘					本期验收
14	挤出生产线 VOCs	设置独立包覆间、喷胶间，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3#）排放	10	拼框门、移门、柜体组装产品生产线本期未建，本项目不涉及吸塑喷胶、覆膜产生的 VOCs。挤出生产线的 VOCs 和包覆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集气管道+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	10	本期验收
15	包覆产生的 VOCs					本期验收
16	吸塑喷胶、覆膜产生的 VOCs					待建成后另行验收

PVC 建材人造板铝材包覆建设项目（一期）

				高排气筒（2#）达标排放		
17	食堂油烟	高效油烟净化器	1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致楼顶排放	1	本期验收
18	环境风险	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等	1.4	制定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方案措施等，配备有相应的应急物资	1.4	本期验收
合计			41.5	/	30.5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产业政策符合及规划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为以 PVC 树脂粉作为原料生产墙板和型材项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的规定，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十二、建材中的“3、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绝热隔音材料、建筑防水和密封等材料的开发与生产”），为鼓励类。

本项目中移门柜体等生产属于家具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和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按规定属于允许类项目，2018 年 10 月 23 日，经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批准立项（川投资备：【2018-510682-50-03-307001】FGQB-0279 号）。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选址与规划合理性分析结论

项目区域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第五条规定的（一）、（二）类环境保护区，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项目租赁四川润峰车船装饰制品有限公司已建厂房，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四川润峰车船装饰制品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取得什邡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四川润峰车船装饰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套车船装饰用品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什环建函【2012】126 号），完成环评后只建设了厂房，未建设生产线，因此未进行环保验收。项目所选厂址的地质良好，无不良工程地质现象。符合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政策。

综上所述，环评认为该项目选址合理。

（三）区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PM₁₀、SO₂、NO₂ 浓度均未出现超标现象，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项目区域地表水各项检测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指标》（GB3838-2002）中

III类水质指标，区域地表水体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声环境

项目周边各测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整体声环境质量较好。

4、地下水

项目区域地下水各项检测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指标》（GB/T14848-93）中III类水质指标，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四）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废水，污染物成分简单。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与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至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纳入石亭江。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声环境

本项目营运后的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噪声，间断排放，噪声值低范围之内，通过隔声、距离衰减和基础减振等措施，使项目厂界噪声控制在标准范围内。

3、大气环境

项目木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主要成分为木屑，经中央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挤塑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粉尘处理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挤塑、吸塑涂胶包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达标排放。食堂油烟采用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是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收集后有环卫清运，一般生产固废收集后外售给固体废物回收商，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故所有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五）清洁生产

在营运过程中，项目中拟采用先进生产、节能降耗的设备，使用清洁能源，无生产污水产生，仅有少量生活废水和固废产生，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置和达标排放，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六）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的风险主要是污水处理厂的厂内设备故障以及事故排水。只要建设单位对各种安全技术措施、安全管理措施全面落实，就可确保项目生产运行安全，从而消除安全事故和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可行，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七）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本项目涉及到的新增总量控制指标有 COD、NH₃-N、VOCs，环评就本项目所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如下：

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COD：0.9984t/a；NH₃-N：0.0624t/a。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17t/a。项目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送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最终排入石亭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废水皆不直接外排，COD 和 NH₃-N 可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体系中，故本次评价仅对预期性指标 VOCs 作出总量控制申请，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17t/a。

（八）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均能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标后可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噪声通过隔声减震等措施处理后可实现厂界达标。通过采取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项目外排的各类污染物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且项目外排废水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调剂管理、不增加环境总量，废气排放量很小，噪声对区域贡献值很小，不会导致环境质量下降，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项目产生的危废收存堆放及涉油设备场地拟采取规范的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各类固废按规范进行收存和委托处置，可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综上，本工程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什邡市总体规划要求，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本项目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土地利用政策。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认真落实环保资金及治污措施及风险防治措施的前提条件下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所采用的环保措施技术经济可行，在完成以上各项措施的前提条件下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讲在拟选厂址建设

是可行的。

二、评价要求

1、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切实落实环保资金投入。各项污染处理设施必须经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2、加强管理，建立各种健全的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操作人员须通过培训和定期考核，与此同时，加强设备、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3、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三、环保对策及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2、要加强车间机械设备的检查、维护和保养，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对脱焊和松动的架构件，要补焊加固，减少运行震动噪声。整体设备应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应使用减振机座，降低噪声。

3、项目建成后建议考虑加大绿化面积，保证绿化效果。既可以绿化、美化环境，起到减少废气污染物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作用，改善环境质量。

4、工厂应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强化公司的各项环境管理工作。自觉接受市环保主管部门对公司环保工作的监督指导。

四、环评批复

什邡市环境保护局什环审批[2019]05 号关于 PVC 建材人造板铝材包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佳鼎豪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你公司报送的《PVC 建材人造板铝材包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于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租赁四川润峰车船装饰制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新建生产线 10 条，主要用于 PVC 板材（型材）、拼框门、移门和柜体组装产品、包覆铝材、板材的加工生产，建成后年产 PVC 板材（型材）1200 吨、包覆铝材、板材 2000 吨、拼框门、移门和柜体组装产品 1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15%。

项目在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网上备案（川投资备[2018-510682-50-03-307001FGQB-0279号）。园区管委会同意项目入园，什邡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国有土地使用证（什国用（2014）第01816号），明确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园区总体规划。

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的结论。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落实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等工作。与项目同步开展环保相关设施的设计，将环保措施纳入招标、施工承包合同中。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废水处理设施建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经隔油处理后的食堂废水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落实各项废气处理设施，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木加工粉尘经中央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金属碎屑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挤塑生产线粉尘经滤芯+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抽排气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并不得扰民。落实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提高回收利用率，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环境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三）落实控制和减少无组织排放措施，加强管理，确保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达标。目以生产区边界为起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不得引入食品业、医药业等对大气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行业。

（四）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COD0.9984t/a、氨氮0.1248t/a，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

废气：VOCs0.17t/a

（五）项目建设涉及安全、水务和防护要求请按安全、水务和防护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批复执行。加强管理，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定期根据生产实际情况，更新、完善全厂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和安全事故。

（六）今后如需要扩大生产规模或增加新项目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申报，否则将按照相关环保法规予以处罚。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否则，将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五、请什邡市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一、监测内容

受四川佳鼎豪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7月28-29日对“PVC 建材人造板铝材包覆项目（一期）”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一) 执行标准

表 5-1 环评、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对照表

类型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废气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h=15m)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mg/m ³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h=15m)	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 度限值 mg/m ³
	VOCs	60	3.4	2.0	VOCs	60	3.4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二级, h=15m)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mg/m ³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二级, h=15m)	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 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3.3	1.0	颗粒物	120	3.3	1.0
	氯乙烯	36	0.77	0.60	氯乙烯	36	0.77	0.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油烟	2.0			油烟	2.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GB37822-201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GB37822-2019)			
	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VOCs	6.0(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VOCs	6.0(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昼间		65 (dB (A))			昼间	65 (dB (A))		

	夜间	55 [dB (A)]	夜间	55 [dB (A)]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mg/L）	污染物	标准限值（mg/L）
	pH（无量纲）	6~9	pH（无量纲）	6~9
	悬浮物	400	悬浮物	400
	五日生化需氧（BOD ₅ ）	300	五日生化需氧（BOD ₅ ）	300
	化学需氧量（COD）	500	化学需氧量（COD）	500
	石油类	30	石油类	30
	动植物油	1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	氨氮	/

（二）验收期间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28-29 日。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运行工况记录如下：

表 5-2 项目运行工况表

日期	生产产品	设计量（t/d）	实际量（t/d）	生产负荷
2021.07.28	PVC 板材（型材）	4.62	4.5	97.4%
	包覆型材（板材）	3.85	2.8	72.7%
2021.07.29	PVC 板材（型材）	4.62	4.0	86.6%
	包覆型材（板材）	3.85	3.0	77.9%

（三）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严格按审查确定的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
- 2、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要求。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标准分析方法，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 4、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
- 5、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 6、噪声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进行；测量前后测量仪器灵敏度标准值应符合规定，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7、废气采样环境、采样高度的要求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执行，分析方法执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中规定的方法执行。

（四）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5-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 1#东南	2021.07.28~29	颗粒物、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氯乙烯	连续监测 2 天, 3 次/天
2#	下风向 2#北			
3#	下风向 3#西北			
4#	下风向 4#西			
5#	5#挤塑、覆膜生产车间门口外 1m 处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表 5-4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进出口	2021.07.28~29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氯乙烯	连续监测 2 天, 3 次/天
2#	破碎、粉磨、投料、搅拌工序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2、废水监测点位及频次

表 5-5 废水监测点位及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2021.07.28~29	pH（无量纲）、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表 5-6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处	2021.07.28~2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2 次。
2#	南厂界外 1m 处			
3#	西厂界外 1m 处			
4#	北厂界外 1m 处			

（四）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下表 5-7、5-8、5-9、5-10。

表 5-7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KB-120F 大气采样器 编号：TJHJ2018-35 TJHJ2018-36 TJHJ2018-37 TJHJ2018-38 AUY120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编号：TJHJ2014-14	0.001mg/m ³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MQ-M10 真空采样箱 编号：TJHJ2019-32 GC9790II型气相色谱仪 FID 检测器 编号：TJHJ2015-01	0.07mg/m ³
氯乙烯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MMQ-M10 真空采样箱 编号：TJHJ2019-32 GC9790II型气相色谱仪 FID 检测器 编号：TJHJ2015-01	0.08mg/m ³

表 5-8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烟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3012H-D 烟尘采样器 编号：TJHJ2019-45	/
烟气温度				
烟气含湿量				
烟气含氧量				
烟气量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3012H-D 烟尘采样器 编号：TJHJ2019-45 AUY120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编号：TJHJ2014-14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MMQ-M10 真空采样箱 编号：TJHJ2019-32 3012H-D 烟尘采样器 编号：TJHJ2019-45 GC9790II型气相色谱仪 FID 检测器 编号：TJHJ2015-01	0.07mg/m ³
氯乙烯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MMQ-M10 真空采样箱	0.08mg/m ³

			编号: TJHJ2019-32 3012H-D 烟尘采样器 编号: TJHJ2019-45 GC9790II型气相色谱仪 FID 检测器 编号: TJHJ2015-01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3012H-D 烟尘采样器 编号: TJHJ2019-45 JLBG-125 红外分光测油仪 编号: TJHJ2014-03	/

表 5-9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无量纲）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编号: TJHJ2021-03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编号: TJHJ2017-38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BOD5 生化培养箱 编号: TJHJ2014-11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810SPC 普析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 TJHJ2014-9	0.02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89	AUY120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编号: TJHJ2014-14	/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编号: TJHJ2019-96	0.06mg/L

表 5-10 噪声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备注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 编号: TJHJ2019-19 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 编号: TJHJ2019-4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编号: TJHJ2019-1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编号: TJHJ2019-39	/

二、监测结果

表 5-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项目	采样日期	点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7月28日	上风向 1#东南	0.099	0.080	0.139
		下风向 2#北	0.355	0.299	0.298

		下风向 3#西北	0.276	0.339	0.338
		下风向 4#西	0.315	0.259	0.338
	7月29日	上风向 1#东南	0.137	0.119	0.179
		下风向 2#北	0.274	0.318	0.319
		下风向 3#西北	0.293	0.358	0.339
		下风向 4#西	0.294	0.258	0.319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7月28日	上风向 1#东南	0.21	0.14	0.15
		下风向 2#北	0.32	0.47	0.47
		下风向 3#西北	0.30	0.34	0.46
		下风向 4#西	0.32	0.37	0.30
		5#挤塑、覆膜生产车间门口外 1m处	1.00	0.79	0.52
	7月29日	上风向 1#东南	0.50	0.48	0.51
		下风向 2#北	0.59	0.70	0.76
		下风向 3#西北	0.68	0.68	0.68
		下风向 4#西	0.70	0.70	0.56
		5#挤塑、覆膜生产车间门口外 1m处	1.33	0.98	0.99
氯乙烯	7月28日	上风向 1#东南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2#北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3#西北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4#西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7月29日	上风向 1#东南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2#北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3#西北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4#西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监测结论：

由以上监测数据可知，验收期间项目所在地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氯乙烯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生产车间外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5-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进口	7月28日	烟气流速	m/s	13.8	14.3	12.5	13.5
		烟气温度	°C	33.2	33.9	33.7	33.6
		烟气含湿量	%	3.7	3.8	3.7	3.7
		烟气含氧量	%	20.9	20.9	20.9	20.9
		烟气量	m ³ /h	9752	10106	8834	9564
		标况风量	m ³ /h	7691	7937	6946	7525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8.45	9.73	8.58	8.92
		氯乙烯实测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7月29日	烟气流速	m/s	13.5	13.7	13.2	13.5
		烟气温度	°C	35.4	35.9	36.4	35.9
		烟气含湿量	%	3.6	3.8	3.7	3.7
		烟气含氧量	%	20.9	20.9	20.9	20.9
		烟气量	m ³ /h	9540	9682	9328	9517
		标况风量	m ³ /h	7468	7550	7271	7430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8.30	8.37	8.13	8.27
		氯乙烯实测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	7月28日	烟气流速	m/s	14.1	14.6	14.5	14.4
		烟气温度	°C	35.1	35.3	35.6	35.3
		烟气含湿量	%	3.5	3.4	3.5	3.5
		烟气含氧量	%	20.9	20.9	20.9	20.9
		烟气量	m ³ /h	6380	6607	6562	6516
		标况风量	m ³ /h	5053	5231	5181	5155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3.19	2.88	2.88	2.98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3.19	2.88	2.88	2.98
		VOCs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5	0.015	0.015
		氯乙烯实测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2.02×10 ⁻⁴	2.09×10 ⁻⁴	2.07×10 ⁻⁴	2.06×10 ⁻⁴
	7月29日	烟气流速	m/s	16.4	16.6	16.9	16.6
		烟气温度	°C	37.7	38.0	38.3	38.0
		烟气含湿量	%	3.4	3.3	3.3	3.3
		烟气含氧量	%	20.9	20.9	20.9	20.9
烟气量		m ³ /h	7421	7512	7648	7527	
标况风量		m ³ /h	5811	5883	5980	5891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3.82	3.38	4.10	3.77		

PVC 建材人造板铝材包覆建设项目（一期）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3.82	3.38	4.10	3.77
		VOCs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0	0.025	0.022
		氯乙烯实测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2.32×10 ⁻⁴	2.35×10 ⁻⁴	2.39×10 ⁻⁴	2.35×10 ⁻⁴
破碎、粉磨、投料、搅拌工序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进口	7月28日	烟气流速	m/s	9.1	8.9	9.0	9.0
		烟气温度	°C	35.1	35.0	35.1	35.1
		烟气含湿量	%	3.8	3.6	3.7	3.7
		烟气含氧量	%	20.9	20.9	20.9	20.9
		烟气量	m ³ /h	4118	4027	4073	4073
		标况风量	m ³ /h	3219	3156	3189	3188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76.7	79.4	80.5	78.9
	7月29日	烟气流速	m/s	13.4	12.2	11.2	12.3
		烟气温度	°C	35.3	35.2	35.8	35.4
		烟气含湿量	%	3.8	3.9	3.8	3.8
		烟气含氧量	%	20.9	20.9	20.9	20.9
		烟气量	m ³ /h	6064	5521	5068	5551
		标况风量	m ³ /h	4739	4310	3953	4334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80.3	82.3	77.5	80.0
破碎、粉磨、投料、搅拌工序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7月28日	烟气流速	m/s	3.2	3.2	3.0	3.1
		烟气温度	°C	38.2	37.9	37.8	38.0
		烟气含湿量	%	4.0	4.2	4.2	4.1
		烟气含氧量	%	21.0	21.0	20.9	21.0
		烟气量	m ³ /h	4433	4433	4156	4341
		标况风量	m ³ /h	3438	3433	3217	3363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30.4	31.4	30.4	30.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0.4	31.4	30.4	30.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05	0.108	0.098	0.104
	7月29日	烟气流速	m/s	4.6	4.4	4.4	4.5
		烟气温度	°C	38.6	40.0	40.4	39.7
		烟气含湿量	%	4.5	4.3	4.4	4.4
		烟气含氧量	%	21.0	21.0	20.9	21.0
		烟气量	m ³ /h	6372	6095	6095	6187
		标况风量	m ³ /h	4933	4701	4685	4773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31.0	31.9	33.3	32.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1.0	31.9	33.3	32.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53	0.150	0.157	0.153		
油烟净化	7月29日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0.38			

器排气筒 (出口)				
--------------	--	--	--	--

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3 第二阶段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氯乙烯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破碎、粉磨、投料、搅拌工序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净化器排气筒出口中油烟监测结果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 5-13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废水总排口	7月28日	7.59	7.46	7.31	7.22
		7月29日	7.39	7.25	7.18	7.09
化学需氧量		7月28日	181	170	162	160
		7月29日	175	170	168	174
五日生化需氧量		7月28日	54.8	52.8	50.8	54.8
		7月29日	52.8	58.8	58.8	57.8
氨氮		7月28日	17.2	17.5	17.0	17.3
		7月29日	16.5	16.8	17.0	16.3
悬浮物		7月28日	18	15	16	14
		7月29日	17	13	11	10
动植物油	7月28日	1.36	1.34	1.37	1.38	
	7月29日	1.43	1.41	1.45	1.40	

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出水中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5-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点位		7月28日				7月29日			
		Leq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外 1m 处	56	57	45	44	55	56	45	45
2#	南厂界外 1m 处	58	57	47	47	58	57	48	47

3#	西厂界外 1m 处	57	58	46	46	57	57	47	48
4#	北厂界外 1m 处	56	55	44	45	56	55	45	44

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1#~4#噪声监测点位的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噪声标准限值要求（标准限值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表六

环保检查结果

该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1、废水处理与排放

污水处理站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项目设有食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厂区预处理池，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灵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 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标准后排入石亭江。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循环水，挤出工序需使用冷却水对成型模具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水使用，不外排。

2、废气处理与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PVC 板材生产线粉尘、PVC 板材生产线挤出工序废气、包覆型材（板材）生产线包覆工序废气和食堂油烟。PVC 板材生产线量配料工序、投料工序、搅拌预混工序、不合格产品破碎工序、不合格产品破碎后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集气管道+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PVC 板材生产线挤出工序废气、包覆型材（板材）生产线包覆工序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2#）达标排放。食堂厨房产生的油烟经 1 台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致楼顶达标排放。

3、噪声处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挤出机、破碎机、包覆机、磨粉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处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PVC 板材生产线粉尘、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空溶剂桶、废包装材料和废活性炭。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VC 板材生产线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合格产品经破碎粉磨后回用于生产；胶水用品空溶剂桶交由厂家回收利用，不在厂区内大量储存；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属危废（HW49，900-039-49），统一用密闭收集桶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资质单位自贡金龙水泥有限公司（川环危第

510321083 号）处置。

5、地下水保护措施

生产车间采取混凝土+环氧树脂重点防渗措施，胶水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胶水暂存区和危废暂存间采取混凝土+环氧树脂+四周有沿托盘重点防渗措施，达到重点防渗要求，办公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满足地下水防渗措施要求，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6、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四川佳鼎豪环保材料有限公司设立有专门人员，负责全公司的生产安全和环保管理工作，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制定了环保专项管理制度，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

7、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工作正常，公司设有专人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情况。

8、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2018年10月23日由什邡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以川投资备【2018-510682-50-03-307001】FGQB-0279号立项备案，2017年12月由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四川佳鼎豪环保材料有限公司《PVC 建材人造板铝材包覆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月10日什邡市环境保护局以什环审批[2019]05号文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审查批复。项目于2019年2月开工建设，2019年10月投入试运营。经现场检查，项目环评批复同意建设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建成，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同时投入运行。

9、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检查

项目内实行雨污分流，建有规范的排污口。

10、环保档案管理检查

项目所有环境保护资料保管完整，设有专职人员管理。

11、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四川佳鼎豪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成立有风险事故应急管理机构，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0年4月7日取得什邡市生态环境局备案表（备案编号：510682-2020-44-L），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设施。

12、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0.106t/a, 氨氮: 0.0106t/a, VOCs: 0.078t/a, 小于批复总量指标即 COD_{Cr}: 0.9984t/a, 氨氮: 0.1248t/a, VOCs: 0.17t/a。

13、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划定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划定的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且卫生防护距离内，周边用地规划无居民、学校、医院、食品企业等环境敏感点，地块四周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14、四川佳鼎豪环保材料有限公司“PVC 建材人造板铝材包覆项目（一期）”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10682MA68UXLM2X001W）。

15、环评批复及公司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见表 6-1。

表 6-1 环评批复与实际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落实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等工作。与项目同步开展环保相关设施的设计，将环保措施纳入招标、施工承包合同中。	已落实。 ①公司秉承“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原则，公司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和环保专员，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废水处理设施建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经隔油处理后的食堂废水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落实各项废气处理设施，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木加工粉尘经中央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金属碎屑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挤塑生产线粉尘经滤芯+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抽排气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并不得扰民。落实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提高回收利用率，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环境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已落实。 施工废气： 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厂区预处理池，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灵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 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标准后排入石亭江； ②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循环水，挤出工序需使用冷却水对成型模具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水使用不外排； ③项目生产车间采取混凝土+环氧树脂重点防渗措施，胶水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胶水暂存区和危废暂存间采取混凝土+环氧树脂+四周有沿托盘重点防渗措施，达到重点防渗要求，办公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满足地下水防渗措施要求，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④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PVC 板材生产线粉尘、PVC 板材生产线挤出工序废气、包覆型材（板材）生产线包覆工序废气和食堂油烟。项目未建成拼框门、移门、柜体组装产品生产线，不涉及木加工粉尘和

	<p>金属碎屑。PVC 板材生产线量配料工序、投料工序、搅拌预混工序、不合格产品破碎工序、不合格产品破碎后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集气管道+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PVC 板材生产线挤出工序废气、包覆型材（板材）生产线包覆工序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2#）达标排放。食堂厨房产生的油烟经 1 台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致楼顶达标排放；</p> <p>⑤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PVC 板材生产线粉尘、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空溶剂桶、废包装材料和废活性炭。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VC 板材生产线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合格产品经破碎粉磨后回用于生产；胶水用品空溶剂桶交由厂家回收利用，不在厂区内大量储存；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属危废（HW49，900-039-49），统一用密闭收集桶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资质单位自贡金龙水泥有限公司（川环危第 510321083 号）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去向明确，处置合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p>
<p>落实控制和减少无组织排放措施，加强管理，确保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达标。目以生产区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不得引入食品业、医药业等对大气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行业。</p>	<p>已落实。</p> <p>①根据《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监测报告》（同环监字 2021）0822 号），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氯乙烯、VOCs 满足相关标准要求，达标排放。PVC 板材挤塑车间外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达标排放；</p> <p>②经现场踏勘，划定的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且卫生防护距离内，周边用地规划无居民、学校、医院、食品企业等环境敏感点，地块四周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p>
<p>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COD0.9984t/a、氨氮 0.1248t/a，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 废气：VOCs0.17t/a</p>	<p>已落实。</p> <p>①验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排水能满足总量指标要求，即：COD：0.106t/a、氨氮：0.0106t/a、VOCs：0.078t/a。</p>
<p>项目建设涉及安全、水务和防护要求请按安全、水务和防护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批复执行。加强管理，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定期根据生产实际情况，更新、完善全厂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和安全事故。</p>	<p>已落实。</p> <p>①公司每季度对全体员工的环保和安全意识进行教育，并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及时更新厂区应急物资，完善全厂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和安全事故发生。</p>
<p>今后如需要扩大生产规模或增加新项目必须按规</p>	<p>已落实。</p>

<p>定程序进行申报，否则将按照相关环保法规予以处罚。</p>	<p>①本项目暂不涉及扩大生产规模或增加新项目。</p>
<p>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已落实。 ①本项目暂不涉及扩大生产规模或增加新项目。</p>
<p>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否则，将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予以处罚。</p>	<p>已落实。 ①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已落实。 ①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2018 年 10 月 23 日由什邡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以川投资备【2018-510682-50-03-307001】FGQB-0279 号立项备案，2017 年 12 月由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四川佳鼎豪环保材料有限公司《PVC 建材人造板铝材包覆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 月 10 日什邡市环境保护局以什环审批[2019]05 号文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审查批复。项目于 2019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投入试运营。经现场检查，项目环评批复同意建设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建成，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同时投入运行。</p>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是针对 2021 年 7 月 28~29 日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果。

2、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 废水

2021 年 7 月 28~29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出水中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①无组织废气

2021 年 7 月 28~29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值为 $0.358\text{mg}/\text{m}^3$ ，氯乙烯均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text{mg}/\text{m}^3$ 、氯乙烯 $\leq 0.60\text{mg}/\text{m}^3$ ）；VOCs 最大值为 $0.76\text{mg}/\text{m}^3$ ，低于《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leq 2.0\text{mg}/\text{m}^3$ ）。PVC 板材挤塑车间外无组织废气 VOCs 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1.33\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VOCs $\leq 6.0\text{mg}/\text{m}^3$ ）。

②有组织废气

2021 年 7 月 28~29 日验收监测期间，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5\text{kg}/\text{h}$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3 第二阶段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速率 $\leq 3.4\text{kg}/\text{h}$ ）；氯乙烯排放浓度均未检出，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2.39 \times 10^{-4}\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浓度 $\leq 36\text{mg}/\text{m}^3$ 、速率 $\leq 0.77\text{kg}/\text{h}$ ）；破碎、粉磨、投料、搅拌工序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3.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157\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速率

≤3.5kg/h)；食堂油烟净化器排气筒出口中油烟监测结果为 0.38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浓度≤2.0mg/m³）。

（3）噪声

2021 年 7 月 28~29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 58dB（A），夜间最大值为 4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标准限值昼间 65LeqdB（A）、夜间 55Leq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PVC 板材生产线粉尘、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空溶剂桶、废包装材料和废活性炭。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VC 板材生产线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合格产品经破碎粉磨后回用于生产；胶水用品空溶剂桶交由厂家回收利用，不在厂区内大量储存；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属危废（HW49，900-039-49），统一用密闭收集桶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资质单位自贡金龙水泥有限公司（川环危第 510321083 号）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去向明确，处置合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3、验收结论

四川佳鼎豪环保材料有限公司“PVC 建材人造板铝材包覆项目（一期）”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人员责任明确，确保了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运行。运行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各项污染物的浓度和排放量满足此次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建议验收通过。

二、建议

1、加强对其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规范要求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PVC 建材人造板铝材包覆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PVC 建材人造板铝材包覆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018-510682-50-03-307001		建设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北区）海淀路7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4.1028189° N31.207716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PVC 板材（型材）1200t/a，包覆铝材、型材（板材）2000t/a，拼框门、移门、柜体组装产品 1 万 m ² /a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PVC 板材（型材）1200t/a，包覆型材（板材）1000t/a		环评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什邡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什环审批[2019]0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5 月 2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10682MA68UXLM2X001W			
	验收单位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2.7~97.4%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1.5		所占比例（%）	4.15%			
	实际总投资	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5		所占比例（%）	3.39%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21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160h				
运营单位	四川佳鼎豪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0682MA68UXLM2X		验收时间	2021 年 7 月 28~2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106t/a						
	氨氮						0.0106t/a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7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

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